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界牌坳-米贝）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L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界牌坳-米贝）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3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